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一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律师一名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01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敏海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咨询

四、审议与表决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成立，至2020年10月31日届满。三年间，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审慎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业务布局更趋合理，经营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如下：

赵敏海、高岩敏、沈华、徐忠民、冯伟祖、陈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敏海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山宏泰”）、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兼任新弘泰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敏海同时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51/SC1）委员兼秘书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2016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岩敏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2008年10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沈华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0年2月至2008年9月，历任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科长、营销科长、营销部长、营销中心长。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忠民先生：194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年至2007年在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艺科长、质检科长、中试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质检中心主任、技术服务中心主任、销售厂长、技术厂长、总工程师。2008年至2019年任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03年始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低压电器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9）委员。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伟祖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1984年至1992年在堰桥净化设备厂工作，历任机械加工员、新品开发人员、设计员；1993年至1997年7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任模具车间主任；1997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工艺部长、制造技术中心负责人；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建平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7年至1979年在无锡县电讯器材厂工作；1980年至1984年在无锡县塑料玩具厂工作；1984年至1997年在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动力设备科科长、BMC模压分厂厂长；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成立，至2020年10月31日届满。三年间，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审慎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业务布局更趋合理，经营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如下：

罗实劲、郑云瑞、张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实劲先生：196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曾任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信贷部副主任、常州新区支行行长，江苏省苏地房地产评估公司常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创业投资协会会长，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龙禾轻型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云瑞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上饶县教育局教师、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务员；2001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目前兼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燕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常州市财政局团委副书记，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主任会计师兼常州分所所长，2008年8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副教授。目前兼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成立，至2020年10月31日届满。三年间，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依法监督和审查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和落实，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行换届，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经提名，拟推荐李会玲女士、胡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会玲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体系推进员、品保科科长；2008年11月至今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品保科科长、人事科科长。2017年1月至今任办公室主任。

胡君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2005年3月至2005年7月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开关计划员；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无锡新宏泰有限工作任业务科内勤；2008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业务科内勤，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科科长。